成都企业联合会

成都企业家协会

成企联[2020]13号



关于申报评选第十届成都百强

企业的通知

各行业协会及商会，各有关企业：

成都企业联合会、成都企业家协会借鉴全球500强及中国企业500强审评排序的成功做法，配合我市培育大企业大集团发展战略的实施，已连续9年开展了成都企业100强的排序、分析、评选、发布工作。同时，编写和发布了年度《成都企业100强发展报告》，致力于将百强发布会打造成宣传优秀企业、研判发展形势、分享管理经验、交流合作共赢的优秀平台，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关注企业家、支持企业发展的浓厚氛围，由此得到了政府各部门、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高度评价。四川日报、成都日报、四川电视台、成都电视台、凤凰卫视、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等30余家国内新闻媒体也纷纷跟踪报道，对我市企业提高认清自己所处的地位，厘清发展瓶颈和路径，进而制定正确的发展战略具有至关重要的指导意义，同时也为政府相关经济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的发展规划和战略措施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为了深入贯彻成都市委常委会议把建设制造强市作为战略性工程来抓的要求，夯实实体经济，深化供給侧结构性改革，强化创新驱动，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大力促进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高效化、高端化，切实增强制造业在中高端市场的竞争能力，以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新经济高质量发展试点示范为引领，围绕重点产业集聚高端资源，打造一批千亿集群、百亿企业，在新常态下继续有效的帮助我市大企业大集团搭建平台载体，更好更及时的为企业发展做指引及宣传，实现调结构稳增长，加快培育一批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高新技术领域的标杆企业、领军企业的目标。为此，我会决定开展2020年第十届成都企业100强（即“2020成都企业100强”、“2020成都制造业企业100强”、“2020成都服务业企业100强”和“2020成都民营企业100强”）、“成都5+5+1重点产业领军企业10强”、“成都企业纳税、利润10强”和“成都民营企业就业20强”的申报、评审、排序工作，并编写和发布各类百强企业的分析发展报告。

今年的申报、评审及排序工作我会仍然遵循不收费的原则，坚持企业自主申报、商（协）会及政府主管部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希望符合条件的企业踊跃申报，各行业协会、商会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予以大力支持和推荐。为确保该项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申报评选成都企业100强的目的及意义

现阶段，全球经济增长的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企业发展面临的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发生了深刻变化，加之受新冠疫情的冲击和影响，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面临着较大的挑战和压力，在这种复杂形势下，我会联合新华社新华网、北京大学智库平台共同举办今年“第十届成都百强企业榜单发布暨2020中国成都—企业发展论坛”、“成都百强企业家之夜”等活动，其目的就是要在认真总结成都百强企业历届评选与发布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将百强企业评选延伸到“新经济产业”、“行业领军企业、成长性企业”等领域，深化“百强企业”发展报告的分析和研究，全面反映全市各产业、各行业发展状态和水平，努力作好“百强企业”的发布，提高“百强企业”发布层级和影响力，树立产业发展新标杆、新典型，充分发挥成都“百强企业”在推动产业发展中的引领和带动作用。

二、第十届成都企业100强申报评选新增创新内容

(一)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等战略部署和市委市政府“5+5+1”重点产业经济发展中心工作，在历届评选与发布的“成都企业100强”、“成都制造业100强”、“成都服务业100强”、“成都民营企业100强”四个类别的基础上，增加“成都5+5+1重点产业领军企业10强”、“成都企业纳税、利润10强”和“成都民营企业就业20强”的申报、评选及发布。

（二）引入新华睿思大数据分析平台，增加“百强榜单”评选维度。按照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确定的全国500强企业评选指标体系（各省、市均按此指标体系评选），在原定的六项指标（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纳税总额、从业人员）的基础上增加“新华睿智企业大数据分析”指标体系。

三、申报资格

采取企业自愿申报和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商会、区（市）县经信局，开发区，各地企联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凡在成都市辖区注册的企业（不包括行政性公司和各类资产经营公司）符合以下条件的均可申报：

申报“成都企业100强（综合类、制造业、民营企业、服务业）”的首要条件：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营业收入）15亿元以上（含15亿元）的企业均可申报2020成都企业100强；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营业收入）6亿元以上（含6亿元）企业均可申报2020成都市制造业企业100强和2020成都市民营企业100强；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营业收入）1.5亿元以上（含1.5亿元）的服务业企业均可申报2020成都市服务业企业100强。每个企业根据自身企业类型和条件，选择申报上述三种类型企业中的1-3种，四种类型申报表的表式及内容完全一致。

申报“成都5+5+1重点产业领军企业10强”基本条件：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营业收入）3亿元以上；申报“成都企业纳税、利润10强”的基本条件：2019年实现纳税20亿元以上，实现利润18亿元以上；申报“成都民营企业就业20强”的基本条件：2019年吸纳就业人员达3000人以上。

总部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的中央在蓉企业，亦可参与成都企业100强等榜单的申报排序。

属于集团公司绝对控股的子公司或相对控股的子公司，因其财务报表最后要合并到集团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去，所以只允许母公司申报，若母公司不申报，其子公司也可申报。对其他符合条件，统计数据又具有公信力的企业均可申报。

四、指标填报

申报“成都企业100强”、“成都5+5+1重点产业领军企业10强”、“成都企业纳税、利润10强”和“成都民营企业就业20强”的企业要如实填写“2020成都企业（综合.制造.服务.民营）100强、成都重点产业领军企业10强、成都企业利税10强和“成都民企就业20强申报表”。要求填满申报表所列的指标和其它企业信息。必须填报的6项指标是：①营业收入、②净利润、③资产总额、④所有者权益、⑤纳税总额、⑥从业人数。（见附件1-3）

申报企业要保证填报数据的准确性，申报表须由企业法人代表和主管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交经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盖章确认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未能提供的，需提交能够证明企业数据真实可靠的材料，如上报地方财政局、统计局、国资委、经信局、发改委或主管部门盖鲜章的报表（副本）。

五、申报方式和截止日期

申报方式：申报企业可先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相关电子版材料，再将申报资料原件邮递寄至：成都市三洞桥路6号4栋1单元4楼成都企业联合会/成都企业家协会。

申报截止日期：2020年6月10日。

六、审定、发布和宣传

“2020成都企业100强（综合类、制造业、民营企业、服务业）、”“2020成都重点产业领军企业10强”、“2020成都企业纳税、利润10强”和“2020成都民营企业就业20强”的评审排序结果，由成都企业联合会/成都企业家协会将申报材料汇总初审、录入整理后，报成都市百强企业指导小组最终审定确认，大约于2020年9月召开发布会、编撰《成都百强企业特刊》、作出《2020成都企业发展报告》，并将在第十届成都百强企业榜单发布会暨2020中国（成都）企业发展峰会上给入榜企业授牌及颁发证书，请新华社等各主流媒体作深度报道宣传。

本通知及附件的电子版可从成都企业联合会www.cdqy119.org.cn下载，也可中文搜索：“成都企业联合会” 添加微信公众号予以关注。

联系部门：成都企业联合会/成都企业家协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章 乐 028-87735561 13688193238

 QQ：65331660；

 赵 欣 028-87774779 13881811968

QQ：1255676794；

 曾凡建 028-87770072 13981901636

 QQ：921729214；

通讯地址：成都市三洞桥路6号4栋1单元4楼成都企业联合会

邮 编：610031

附件：

1.2020成都企业（综合.制造.服务.民营）100强、成都重点产业领军企业10强、成都企业利税10强和成都民企就业20强”申报表；

2．申报表填表说明；

3. 行业分类A-B。

附件下载：（网站[www.cdqy119.org.cn](http://www.cdqy119.org.cn)）

成都企业联合会 成都企业家协会

 2020年4月23日

附件1：

**2020成都企业（综合.制造.服务.民营）100强、成都重点产业领军企业10强、成都企业利税10强和成都民企就业20强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中 文 |  | 企业性质 | 国有 民营 中外合资 |
| 英 文 |  | 英文简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企业网址 |  | 电子信箱 |  | 传 真 |  |
|  | 姓 名 | 职 务（部门） | 电 话（加区号） | 手机号码 |
| 法 人 代 表 |  |  |  |  |
| 主 要 负 责 人 |  |  |  |  |
| 100强活动联系人 |  |  |  |  |
| 数据填报联系人 |  |  |  |  |
| 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  |
| 指 标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 2018年 |  |  |  |  |
| 2019年 |  |  |  |  |
| 指 标 | 纳税总额（万元） | 从业人数(人) |  |  |
| 2018年 |  |  |  |  |
| 2019年 |  |  |  |  |
| 企业信息 | 1、企业第一主营业务收入是（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依据第一主营业务企业属于：A.制造业；B.服务业；C.民营企业；D.建筑业；E.其它。请选择其中一项上打“√”（可以多选）。2、在2019年是否并购或重组了其他企业，如果是，共（  ）家。3、企业成立时间（ ）；截止2019年底，企业拥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家，分公司（ ）家，参股子公司（ ）家。4、截止2019年底，企业拥有专利（ ）项，其中发明专利（ ）项。 |
| 法人代表：（签字）申报企业（盖章）： 2020年 月 日 | 申报指标数据属实。主管财务负责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 推荐单位盖章。 2020年 月 日 |

附件2：

**申报表填表说明**

2020成都企业100强、制造业100强、服务业100强和民营企业100强及文件所列类别的申报，按如下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一、申报类型（综合类、制造业、民营企业、服务业等其他类别）在企业信息栏或申报表表头上选择打√（可以多选）。企业性质栏：请从“国有”、“民营”、“中外合资”3种性质中选一项打√。国有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民营是指集体和私营企业。

二、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栏：指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或提供的主要服务，按在营业收入的占比由大到小排列，最多不超过3项。(必须填写)

三、指标栏：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纳税总额、从业人数等。所有指标均按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填报，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营业收入：不含增值税收入，包括企业的所有收入，即主营业务和非主营业务、境内和境外的收入。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为利息收入与非利息营业收入之和(不减掉对应的支出)。保险公司的营业收入是保险费和年金收入扣除储蓄的资本收益或损失。

净利润：利润总额扣除所得税。

资产总额：年末的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年末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纳税总额：在中国大陆境内实际缴纳的税收总额，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各税种税收，不包括本企业（集团）代扣代缴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各种税收，也不包括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各项非税收收入。

从业人数：年度平均从业人数（含所有被合并报表企业的人数）。

四、企业信息栏：请按照要求填写或打√。

五、为了便于数据分析和推荐2020中国企业500强排序，所有填报栏目一定要填全，指标栏不留空白。资料要仔细核对，保证名称及数据的准确性，并请签字、盖章。

附件3A：

**行业分类**

**一、成都企业100强所属行业分类**

包括：农、林、渔、畜牧业；煤炭采掘及采选业；石油、天然气开采及生产业；建筑业；电力生产业；制造业（同制造业企业、民营企业100强，详见二）；服务业（同服务业企业、民营企业100强，详见三）

**二、成都制造业企业（含民营企业）100强所属行业分类**

包括：农副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食品加工制造业；乳制品加工业；饮料加工业；酿酒制造业；烟草加工业；纺织、印染业；纺织品、服装、鞋帽、服饰加工业；肉食品加工业；木材、家具等产品业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加工业；生活消费品（含家用、文体、玩具、工艺品、珠宝等）加工制造业；石化产品、炼焦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医疗设备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制品业；塑料制品业；建材及玻璃等制造业；黑色冶金及压延加工业；一般有色冶金及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加工工具、工业辅助产品加工制造业；工程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制造业；工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制造业；农林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制造业；电力、电气等设备、机械、元器件及线缆制造业；电梯及运输、仓储设备、设施制造业；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制造业；家用电器及零配件制造业；黄金冶炼及压延业；电子元器件与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零部件制造业；通讯器材及设备、元器件制造业；办公、影像等电子设备、元器件制造业；汽车及零配件制造业；摩托车及零配件制造业；航空航天及国防军工业；船舶工业；动力、电力生产等装备、设备制造业；综合制造业（以制造业为主，含有服务业）；其他制造加工业。

**三、成都服务业企业（含民营企业）100强所属行业分类**

包括：能源（电力、热力、燃气等）供应、开发、减排及再生循环服务业；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业；陆路运输、城市公交、道路及交通辅助等服务业；水上运输业；港口服务业；航空运输业；航空港及相关服务业；电信、邮寄、速递等服务业；软件、程序、计算机应用、网络工程等计算机、微电子服务业；物流、仓储、运输、配送服务业；矿产、能源内外商贸及批发业；化工产品及医药批发及内外商贸业；机电、电子批发及内外商贸业；生活消费商品（含家用、文体、玩具、工艺品、珠宝等）内外批发及商贸业；粮油食品及农林、土畜、果蔬、水产品等内外批发商贸业；生产资料批发及内外商贸业；金属内外商贸及加工、配送、批发零售业；综合性内外商贸及批发业、零售业；汽车及摩托车商贸、维修保养及租赁业；电器商贸批发业、零售业；医药专营批发业、零售业；商业零售业、连锁超市；家具、家居专营批发业、零售业；银行业；人寿保险业；证券业；财产保险业；其他金融服务业；商务服务、投资经营管理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及房屋装饰、修缮、管理等服务业；餐饮业；旅游、宾馆及娱乐服务业；公用事业、市政、水务、航道、港口等公共设施的投资、经营与管理业；人力资源、会展博览、国内外经济合作等社会综合服务业；科技研发、推广及地勘、规划、设计、评估、咨询、认证等承包服务业；文化产业(书刊出版、印刷、发行与销售及影视、广播、音像、文体、演艺等)；信息、传媒、电子商务、网购、娱乐等互联网服务；综合服务业（以服务业为主，含有制造业）；综合保险业；教育产业；其他服务业。

附件3：

**成都推出的“5+5+1”重点发展产业（**细分领域）

两个“5”：

“5”，即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医药健康、新型材料和绿色食品产业为重点，到2020年，建成电子信息万亿级产业，培育装备制造、医药健康万亿级产业，壮大新型材料和绿色食品千亿级产业。

 “5”，即着力发展会展经济、金融服务业、现代物流业、文旅产业和生活服务业五大重点领域。到2020年，培育形成会展、金融、物流、文旅、生活服务5个千亿级产业。

**一个“1”：**

“1”，即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成都将全面构建“人工智能+”“大数据+”“5G+”“清洁能源+”“供应链+”为核心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开放型产业体系，着力将成都建成最适宜新经济发育成长的新型城市。